

附件 2

吴忠市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利通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吴忠市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利通区支持创业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创业就业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就业援助活动暨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初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地方特色产业人才培训激励政策；负责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和信息指导等工作，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积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三)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落实全自治区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等政策规定。

(四) 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和相关改革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五)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工作。

(六) 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人才工作宏观政策，综合管理全区人才开发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选拔、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政策和计划，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保障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辖区内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审查和鉴证劳动合同、劳动监察和人事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工伤认定等劳动关系方面的工作。

(八) 负责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统计和发布，

并提出综合分析预测报告。

(九) 指导、协调利通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 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岗位):

(一) 办公室。管理机关公共事务;负责文电流转及建档管理,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重要文件起草和重大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宣传、保密、政务公开、政风行风、效能建设、组织人事、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及预算、核算和年终决算;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创业就业工作岗。拟订统筹城乡创业就业和再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机制;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指导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和初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工作。拟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规划,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三) 社会保险工作岗。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协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落实全区统

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等政策规定。负责利通区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统计工作。

(四)人事人才工作岗。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等工作。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任的审核、备案事宜。监督、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年报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奖励制度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表彰奖励工作。

(五)工资管理工作岗。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分析，负责利通区事业单位工资统发标准、住房补贴、津补贴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在职死亡人员丧抚费核定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关系转移。审定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的定级待遇和受处分人员工资待遇。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工作。

(六)政策法规和劳动保障监察岗。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保障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配合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辖区内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审查和鉴证劳动合同、劳动监察和人事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工伤认定等劳动关系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

第六条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利通区劳动局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人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人社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97.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7.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297.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5 万元。

二、关于区人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87.4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11.65 万元，增加 4.2%。

人员经费 264.31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14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1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675.97万元，下降98.5%。

三、关于区人社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利通区人社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20.88万元，下降100%。

四、关于区人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

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中央八项规定无公务接待。

五、关于区人社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97.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7.4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97.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7.4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97.4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97.4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区人社局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和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 4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人社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3499平方米，价值1436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34397.1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34397.1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3499平方米，价值1436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734397.1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区人社局2021年无预算绩效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区人社局2021年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吴忠市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9日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预算法》修订后，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